福建省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现状分析

郝海亭,徐晓敏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3)

摘 要:通过专家访谈、文献资料、调查、对比分析等研究方法对福建省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现状进行调查分析,研究发现:福建省政府高度重视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制定了许多政策和创新措施,使得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逐步完善。但是总体上,福建省优秀运动员的受教育程度偏低,科学文化素质不高;还存在观念滞后,政策执行力度不够等问题。并提出转变政府职能,完善配套机制;建立和完善从义务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绿色直通"渠道;创新方式继续深化研究并逐步解决学训矛盾;整合资源,提供保障等发展对策。

关键词: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现状

中图分类号:G8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413(2013)06-0089-04

Study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Strategy for Cultural Education of Elites in Fujian Province

HAO Hai-ting, XU Xiao-min

(Fujian Sports Vocational College, Fuzhou 350003,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methods of documentary; questionnaire, logic analysis and expert interview, the paper draw a conclusion: Fuji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cultural education of elites, the cultural education of elites have been gradually improved by making a lot of policy and reform measures. But overall, the cultural Education level of elites is low and their cultural quality is not high;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such as backward mentality, weak policy execution, and so on. The author suggested to change the functions of government and to improve the supporting mechanism, to open up the "Green Nonstop" road from compulsory education to higher education, to innovate modes and to deepen the research for solving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learning and training gradually.

Key words: elite; cultural educati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1 福建省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的现状

1.1 政府重视,组织有序

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已纳入到福建省体育事业发展的大局,政府和体育主管部门都高度重视省队运动员的素质教育。省政府和省体育局也在相关文件和政策中多次提出了对运动员文化教育的规定,并制定了专门的政策文件。福建省还多次召开运动员文化教育专题会议,讨论福建省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形势和制定提高福建省运动员文化教育水平的方针政策。在经费等资源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在为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提供的师资、教学设备、教学评价和监督以及教学改革和计划等方面都有了较大进展。

1.2 政策创新,逐步完善

2005 年福建省政府批准成立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经过7年的建设,学院已有在校生2300人,其中注册运动员300多名,优秀运动员的文化教育建立了从小学到大专的"一条龙"教育机制;建立体育特种行业职业鉴定站为优秀运动员的职业培训和综合素质提高奠定了基础,同时,福建省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还与上海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集美大学体育学院等高校合作,举办体育专业的本科函授和专升本衔接工作,为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提供良好的渠道。厦门市把基层青少年儿童业余训练体校纳入教育系统,其教练全部转化为教师编制,学生文化学习全部纳入义务教育的范畴,"双学籍制",使运动员文化基础教育能与普通学生保持一致,努力实现体育系统与教育系统的联合,这

为运动员的后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铺垫:在省体育局 支持下,各设区市少体校与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积 极合作,逐步建立体育中职与高职的衔接。针对各级 训练基地和市级体工队,建立"送教"制度,实行弹性 学制和学分累积制等等,这些政策、措施都为福建省 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支撑、奠定 了基础。目前,福建省大部分优秀运动员都可以接受 高等教育,福建省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水平及优 秀运动员的文化和综合素质整体上得到了较大提升。

1.3 形势严峻,问题犹在

根据福建省体育事业统计的数据显示(表1):福 建省优秀运动员文化程度中小学占47.21%,高中和 中专占27.28%,专科与本科,即接受高等教育的比 例仅占23.48%。这与2010年1月25日,福建省体

育局联合有关部门颁布的《福建省 2010—2012 年体 育人才培养规划》提出至2012年目标"省优秀运动 队 60 % 的运动员学历水平达到大专以上"差距较 大[1]。展望未来,社会竞争日益激烈,优秀运动员退 役后若仍然处于大专以下文化程度,其就业形势将难 以适应运动员自身的预期,更难以适应社会的发展 趋势。

福建省优秀运动员中,武术、蹦床等优势项目及 体操、技巧、乒乓球等运动项目的优秀运动员多数处 于初中或高中阶段以下的年龄阶段。他们的专项训 练"早期化"现象严重,使学生过早地离开全日制学 校,个别小龄项目运动队甚至无法按时完成九年义务 教育的任务,为后续接受更高级的文化教育造成了 困难。

表 1	2010年、2011	年福建省优秀运动员的文化程度

年份	文化程度	总数	本科	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2010年	人数	1129	90	175	203	105	437	96
	比例/%	100	7.98	15.5	17.98	9.3	38.71	8.5
2011年	人数	981	86	153	159	74	408	94
	比例/%	100	8.77	15.6	16.21	7.5	41.59	9.58

来源:2011年、2012年福建体育事业统计报告。

从表 2 可见,福建省 20-30 岁优秀运动员占总 数的40%以上,这个年龄阶段应该是处于高中及中 专以上文化学习阶段,但是从表中发现,高中及中专

以上文化水平的优秀运动员所占比例仅为23%左 右。有近一半的适龄运动员没能进入高等教育阶段 进行文化学习。

表 2 2010 年、2011 年福建省优秀运动员的年龄

年份	年龄	总数	40 岁以上	31—40 岁	20—30 岁	20 岁以下
2010 年	人数	1129	8	57	502	562
2010 4	比例/%	100	0.71	5.05	44.46	49.78
2011 Æ	人数	981	7	52	387	535
2011年	比例/%	100	0.71	5.3	39.45	54.54

来源: 2011 年、2012 年福建体育事业统计报告。

福建省在积极贯彻的从中小学一直到高等教育 的"一条龙"的运动员文化教育体系中,基础教育层 次多是体育局系统负责,游离于大教育环境之外,自 我封闭,致使教学质量长期得不到提高,很多运动员 未能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而并非所有的优秀运 动员都具备进高校读书深造的素质和能力,优秀成绩 的运动员面试直接进入高校就读,以运动成绩附带获 得大学文凭,这样的文凭含金量很低。因此,从总体 上看,福建省优秀运动员的受教育程度偏低,科学文 化素质不高。

1.4 观念滞后,执行无力

访谈发现,福建省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 教练和领队仍然没有从根本上重视运动员文化教育 工作。运动员和教练员在现有体制内,往往纠结于自 身的利益,全部的精力集中于竞赛目标和竞技成绩, 对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长期发展的责任意识不 够强烈。大多数是有宣传和口头鼓励,但介于条件限 制,并没有实际行动或采取的行动没有实效;运动队

调查显示,随着运动员人队时间的增加和学历层次的提高,他们认为教练员及领队等管理人员对其文化学习的关心普遍不高。运动队中仍然是"重训练、轻文化"的观念主导,还有一些领队和教练员视运动员学习为"面子工程",部分干部对运动员文化教育不够重视等;在授课过程中与运动员学生交流发现:多数运动员学生文化基础较差,缺乏对文化学习的追求和学习信心,对文化学习的自我约束力较低,整个运动队中文化学习的氛围不浓,任课教师的个人魅力和课

程内容的吸引力不够,再加上训练和比赛任务与目标 的客观因素等,这些使得运动员的文化学习成为一个 难以突破的瓶颈。

许多政策和措施虽有实施,但多数未见实效(表3),如我国的竞赛体制对运动员文化教育的冲击就较大。在运动员的运动生涯中,如果让他们失去了受文化教育的机会,等到退役时,就错过了一生中接受基础教育的最佳年龄,这样就很难去面对现代竞争社会的需求^[4]。

表 3 部分促进运动员文化教育的措施及其效果

	22 000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措施	问 题	效果/结果
送教	集训运动员文化教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送教活动不能保障定期和常规性,一般是临时性1~2天的短期送教,其目的主要是完成运动员的学分	脱离了真正的文化教育目标
成人 函授	水上运动中心 20 世纪 90 年代曾与集美大学体育学院联办中专班,与武汉体育学院合作,开展运动训练专业函授和成人教育,但随着时间推移这些方式都没有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逐步萎缩 ^[2]	形式大于实质,绝大多数运动员没 有机会
学时 规定	国家规定运动员每周文化学习时间为 10~12 学时,全年 30 周,300 学时以上,但实际情况(尤其备战时),文化学习时间往往被挤占。再加上各部门执行过程中的"折扣"以及运动员大负荷训练使得他们疲劳增加 ^[3]	实际学习效果很差
缺课 约束	中心规定队员缺课一次扣50元,由任课教师上报,中心统计汇总公布。由于教师、学生、中心负责人等多方原因	效果不佳
二集中、 三集中	运动员没有享受到同地区、同年龄段学生该享受的教育条件和教育资源。少体校仅作为教育的执行机构而存在,即使担负着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素质的重任,在很多情况下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5]	对运动员文化教育作用效果不佳

2 福建省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改革对策

2.1 转变政府职能,完善配套机制

宏观上,加快政府转变职能步伐,将体育事业的目标从"夺金"转向体育的多元化社会职能,继续深化已有政策,实现真正的体教结合,建立运动员文化教育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和督导制度。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的法律地位和情感地位,以立法的形式确定运动员受义务教育权利;在学籍、招生制度、部门联席制度和对接机制、监督制度、评价奖励制度,加大运动员文化教育的资金专款投入、设置运动员安置专项基金等[7]。真正通过"硬性"的要求和"软性"的情感和责任意识,逐步营造全社会的关注氛围。

2.2 建立和完善从义务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绿色直 诵"渠道

在充分符合优秀运动队文化教育特点的基础上, 创新办学方法,拓宽办学思路,挖掘"体教结合"内 涵,建立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存,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统筹安排、形成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办学体系。其中,学历教育是提高运动员文化素质的基本形式。结合原有"三级训练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运动员文化教育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绿色直通"渠道。即九年义务教育纳入教育系统范畴主要由少体校或依托当地全日制义务教育学校完成,中职与高职衔接,中专、大专主要由当地体育运动技术学校(院)负责,本科以上学历教育主要通过免试入学、函授、体育单招、与高等院校联办高水平运动队等方式。同时,针对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的运动员,在未达成向上一级输送的情况下,建立将其退回原籍学校的退回机制(图1)。

2.3 创新方式继续深化研究并逐步解决学训矛盾

解决好学训矛盾是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改革的核心任务。必须多个方面同步开展采取有效措施,如应该对优秀运动员学生制定特殊的教学计划,采用灵活特殊的授课方式,制定特殊的政策,实现特殊的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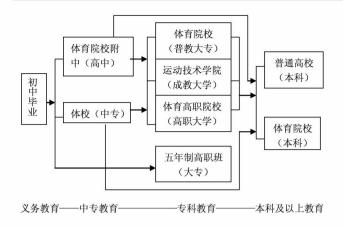


图 1 运动员文化教育的衔接机制图

理办法[6]:充分利用好教练员与运动员的特殊关系, 发挥教练员在运动员文化教育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发挥领队等相关人员的综合育人功能。最关键的是 将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纳入政府综合评估体系, 纳入运动队领队、教练员的工作实绩挂钩,从而引起 领队、教练员的高度重视[8];根据实际,创新组织教 学形式,如送教、文化教育补习班、网络远程教育、插 班或临时编班、教师随队等,在时间、空间、人员、经 费、规范等方面明确规定,按照训练、比赛周期对运动 员文化教学计划,与相关人员的绩效挂钩,提高文化 教育的认识和地位。每年的4-6月份和8-10月份 为比赛集中期,根据赛期调整学期安排,充分利用冬 训和夏训时间,为优秀运动员集中上课;将随教练、领 队、管理人员等培训进修为某一门课程的随队教师, 可以为运动员进行短期培训或教学:完善学分制和弹 性学制及其配套的相关机制,专项技术类课程也可根 据其运动成绩或技术等级折合为一定的学分,在教学 计划中可设立"人文素质"的学分等[6];改革优秀运 动员文化学习的评价机制。实行"合格学分+奖励 学分"机制,合格学分即最低要求的学分,奖励学分 包括德、智、体、美和运动成绩的突出奖励,未达合格 学分,不能毕业。另外,延长学制,有不同情况的运动 员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学制。

2.4 整合资源,提供保障

争取外部资源支持,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设立运动员奖学金制度;通过社会渠道对运动员开展专项文化教育培训;与相关高校建立运动员文化教育专家库,针对普及型文化知识和专项型知识定期开展运动员文化教育专家讲座或短期培训等;进一步加强运动员创业和就业的制度性安排。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工作,改革福建省运动员创业项目机制,提供更多契合运动员实际的、适应社会需求的创业项目,并提供政策支持和灵活的保障;体育局、体育总会及地方对应体育组织机构与社会各界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提供运动员就业的岗位信息、培训、实习、辅导等机会实现"多赢"局面。家庭、同事、朋友、所在单位和社会各方面的心理支持和帮助都是对运动员就业、心理安慰等方面的"社会支持"[7]。

参考文献

- [1]福建省体育局,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2010—2012年体育人才培养规划[Z].2010-01-25.
- [2]吴锵,陈自发,吴晨燕.福建省水上运动中心运动员文化教育现状的调查与分析[J].福建体育科技,2005(2):13-15.
- [3]周庆生. 从无情退役到有情安置: 对退役运动员的人文关怀[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2005(1):9-11.
- [4]虞重干,郭修金. 我国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理念的重构 [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7(2):65.
- [5]王晓红. 社会分层论域下运动员文化教育问题的思考 [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9(11):28-31.
- [6]华洪兴,王正伦,史国生,等. 运动员"弹性学制"文化教育的初步实施方案[J]. 南京体育学院学报,2001(5):1-3.
- [7] 郝海亭. 运动员文化教育问题与对策分析[J]. 福建体育 科技,2013(4):45-47.
- [8]华洪兴. 超越"路径依赖",谋求全面发展——"体教结合"的探索与思考[J]. 体育科学,2006(6);77.

「责任编辑 江国平〕